

檔 號：PER0602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義舜
聯絡電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218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規定、附表1、附表2（121867附表2.DOC、121867附表1.DOC、121867規定.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4日局力字第0980063255號函辦理。
- 二、考量旨揭分配作業規定自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適用以來將屆1年，為使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更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該作業規定。修正後規定自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開始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附設醫院及其分院)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98/07/21
16:10: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97.8.22 局力字第 0970063335 號函訂定

98.7.14 局力字第 0980063255 號函修訂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為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由分發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並由人事局統一辦理分配作業。
- 四、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方式：

（一）作業方式：

- 1、人事局於辦理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時，如有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及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應併同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一併選填志願，其分配之優先順序為：（一）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二）各年度申請補訓人員（依申請順序分配）。（三）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至正額補訓人員列入分配作業之截止日，係以分發機關辦理每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公告日前 1 日為原則。
- 2、未來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將於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之日後 2 個月辦理完竣，其 2 個月之計算基準係為當年度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之日後起算 2 個月；爾後歷次之分配作業亦於渠等人員分配結果公告後 2 個月辦理完竣，並由人事局統一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機關需用職缺後，

並按渠等人員所填志願分配。

- 3、人事局於公告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剩餘未獲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由人事局每 2 個月就列管之職缺辦理分配，並得視各別類科之職缺狀況辦理分配作業。
- 4、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如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者，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接獲分發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如附表 1），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如附表 2）。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二）選填志願方式：

原則以網路分配方式辦理，並在不影響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得採其他方式辦理。

（三）分配方式：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 2 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順序分發任用。惟增額錄取人員填列之職缺數未超過渠等人員選填志願之順序（註：其順序均依其錄取名次），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將由人事局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

五、職缺來源：

- （一）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
- （二）依考試院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

- (三) 各機關職務臨時出缺，擬遴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職缺。

六、職缺列冊順序：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各用人機關函報人事局列入職缺列冊順序，行政院以外機關，由各用人機關函報銓敘部並副知人事局列入職缺列冊順序，惟銓敘部應於人事局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人事局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發。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不論正式及電子公文，均以於本局高普考填報職缺系統之登錄時間先後排序。
- (三) 「未獲分配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經由本局逕予列管之職缺」順序，以前函報本局列入正額或增額錄取分配作業職缺之時間為列冊順序。

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一) 經列入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

- 1、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惟如不同意本局列管者，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 2、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解除列管，並得依本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說明二、（二）辦理，即於1個月內函報本局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

(二) 經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 1、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控管，惟如不同意本局列管者，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日後10日內，正式行文分發機關申請解除管制，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 2、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本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說明一辦理，即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惟如不同意本局逕予列管者，應於該項考試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本局解除列管，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聘僱。

(三) 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分配至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因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中途離訓之職缺：

- 1、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且擬列入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得依銓敘部97年5月26日部銓三字第0972941508號函，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所遺業務。
- 2、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擬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列管者，由用人機關報請分發機關列管，並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約聘僱人員。

(四) 依考試院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

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

各機關提列上開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如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之職缺，則無法列入該項考試任用計畫，類此職缺由各機關自行考量是否提供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如欲申請分配渠等人員者，再行函報分發機關列冊管制，並提供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

- (五) 各機關臨時出缺之職缺，如擬申請該項考試及格人員之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列管者，於該項考試類科仍有候用人員時，將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職缺。

八、人事局請辦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準用本分配作業規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由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自行衡酌處理。

附表 1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

受文者：

主 旨：茲檢送 年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

配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見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 (H) : (M) : (E-MAIL) :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兵役役期預 估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證明文件	☐ 軍人身分證 ☐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臨時軍人身分證 ☐ 徵集令 （請擇一勾選）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 1 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

四、「受文者」欄位，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填寫。

五、前文主旨所列考試，請填寫考試名稱等級（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六、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臨時軍人身分證及徵集令等非足資證明文件者，應擬具申請延後分配資格切結書，本局並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

七、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八、本申請書限於接獲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內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並以郵戳為憑（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請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第 4 科）。

附表 2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

受文者：

主 旨：茲檢送 年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O) : (H) : (M) : (E-MAIL) :
通訊地址			
職系類科		考試名次	
證明文件	☐ 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 ☐ 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
- 三、「受文者」欄位，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填寫。
- 四、前文主旨所列考試，請填寫考試名稱等級（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說明部分，請填列各該考試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台端申請延後分配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五、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本局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又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至者，本局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六、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外，其涉及刑法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七、本申請書限於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並以郵戳為憑（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請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第 4 科）